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(2023年1908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3年第16号),涉及我市万江街道1家经营户,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万江时国餐饮店销售的卤鸭爪产品

东莞市万江时国餐饮店销售的卤鸭爪(加工日期:2022-12-01)产品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卤鸭爪。经调查,该店共加工制作上述卤鸭爪1.5公斤,全部销售完毕。

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对上述已销售的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